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四、第六點附件五、 附件六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訂定，其後曾經十八次修正。為加強頒獎作業之嚴謹性及有效發揮公共工程獎優功能，提升廠商對於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參與度，鑒於軌道建設是國家發展相當重要之基礎建設及其工程特性，以因應綠色交通運輸之趨勢，工程分類有增設軌道工程類之需要，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承認分包廠商實績政策，放寬分包廠商參與公共工程金質獎之規定，刪除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之限制；另配合修正附件一表一。(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工程分類，將土木工程類之軌道運輸工程獨立，增設為「軌道工程類」，並配合修正附件一表一工程類別內容、附件二表七、表八、附件五、附件六之標題，及修正附件四評審組織圖，新增軌道類初評小組。(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為期各機關秉持擇優參選精神，避免超額提報案件，以達推薦之公平性，修正各機關之推薦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為避免機關於填報推薦表時漏列共同承攬之廠商，附件一表一備註欄位增加機關提報參選案件時，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及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等文字。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獎項：</p> <p>(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p>1、對象：經本會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工程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含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並依上述單位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其中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機關別、第三目各工程類別及第四目各級別，每一機關別之每一工程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p> <p>(二)個人貢獻獎：</p> <p>1、對象：推動公共工程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p> <p>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類別，每類特優一名，優等及甲等若干名。</p> <p>(三)特別貢獻獎：逢五基數屆別擴大辦理，獎勵對象由本會統計近五屆(含當屆)得獎件數排名前三名表現優異之廠商及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p> <p>(四)各類獎項、獎額得從缺。</p>	<p>三、獎項：</p> <p>(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p>1、對象：經本會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工程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含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並依上述單位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其中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u>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u>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u>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u>；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機關別、第三目各工程類別及第四目各級別，每一機關別之每一工程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p> <p>(二)個人貢獻獎：</p> <p>1、對象：推動公共工程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p> <p>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類別，每類特優一名，優等及甲等若干名。</p> <p>(三)特別貢獻獎：逢五基數屆別擴大辦理，獎勵對象由本會統計近五屆(含當屆)得獎件數排名前三名表</p>	<p>修正第一款第一目，為放寬分包廠商參與公共工程金質獎，刪除「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之規定。</p>

	<p>現優異之廠商及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p> <p>(四)各類獎項、獎額得從缺。</p>	
<p>四、推薦方式：</p> <p>(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p>1、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或本會。分為以下二類別：</p> <p>(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館。</p> <p>(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2、推薦工程查核期程(以下簡稱查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p> <p>3、工程分類：</p> <p>(1)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等。</p> <p>(2)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及自來水工程等。</p> <p>(3)建築工程類：公有建築物工程等。</p> <p>(4)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及機電或系統工程等。</p> <p>(5)軌道工程類：鐵路工程及捷運工程等。</p> <p>4、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薦：</p> <p>(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推薦方式：</p> <p>(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p>1、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或本會。分為以下二類別：</p> <p>(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館。</p> <p>(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2、推薦工程查核期程(以下簡稱查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p> <p>3、工程分類：</p> <p>(1)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u>軌道運輸工程</u>、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等。</p> <p>(2)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及自來水工程等。</p> <p>(3)建築工程類：公有建築物工程等。</p> <p>(4)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及機電或系統工程等。</p> <p>4、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薦：</p> <p>(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工程。</p>	<p>一、鑒於軌道建設是國家發展相當重要之基礎建設，且其工程項目內容較為特殊，係包含土木及機電設備之整合性系統工程，也是因應綠色交通運輸之趨勢，修正第一款第三目工程分類將(1)土木工程類之軌道運輸工程獨立增列為(5)軌道工程類。附件一表一配合修正。</p> <p>二、修正第一款第六目第一小目，經考量參選案件逐年增加，屢創新高，為要求各機關秉持擇優參選精神，避免超額提報案件，故修正各機關之推薦件數，以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p>

<p>之工程。</p> <p>(2)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巨額採購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工程。</p> <p>(3)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p> <p>(4) 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p> <p>(5) 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p> <p>5、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工程類別、級別，本會得調整之。</p> <p>6、推薦基準：推薦之工程應符下列規定：</p> <p>(1) 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p> <p>(2) 推薦之工程在查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p> <p>(3) 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查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p> <p>(4) 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p> <p>(5)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p>	<p>(2)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巨額採購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工程。</p> <p>(3)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p> <p>(4) 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p> <p>(5) 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p> <p>5、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工程類別、級別，本會得調整之。</p> <p>6、推薦基準：推薦之工程應符下列規定：</p> <p>(1) 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原則，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p> <p>(2) 推薦之工程在查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p> <p>(3) 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查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p> <p>(4) 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p> <p>(5)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p>	
---	--	--

<p>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p> <p>(6)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p> <p>(7)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p> <p>(8) 如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工程，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事先將品管及工程查核機制報上級機關核准，並由上級機關核轉本會備查。</p> <p>(9) 未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p> <p>7、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需符合前目規定，且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8、不符合前二目規定或有其他狀況者（如開口契約），應提評審會議決定。</p> <p>9、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p> <p>(1)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p> <p>(2)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p>	<p>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p> <p>(6)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p> <p>(7)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p> <p>(8) 如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工程，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事先將品管及工程查核機制報上級機關核准，並由上級機關核轉本會備查。</p> <p>(9) 未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p> <p>7、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需符合前目規定，且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8、不符合前二目規定或有其他狀況者（如開口契約），應提評審會議決定。</p> <p>9、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p> <p>(1)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p> <p>(2)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p> <p>(3) 表三：「公共工程金質</p>	
--	--	--

<p>(3) 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p> <p>(4) 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p> <p>(5) 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p> <p>(6) 附件二(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p> <p>(7) 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p> <p>(8) 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p> <p>(9)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p> <p>(10) 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p> <p>(11) 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p> <p>(二) 個人貢獻獎：</p> <p>1、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p> <p>2、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p> <p>3、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p> <p>(1) 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p> <p>(2)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p>	<p>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p> <p>(4) 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p> <p>(5) 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p> <p>(6) 附件二(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p> <p>(7) 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p> <p>(8) 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p> <p>(9)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p> <p>(10) 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p> <p>(11) 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p> <p>(二) 個人貢獻獎：</p> <p>1、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p> <p>2、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p> <p>3、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p> <p>(1) 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p> <p>(2)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p>	
---	---	--

<p>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p> <p>(3)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p> <p>4、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代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p> <p>5、第三類之候選人應為參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或施工,在循環經濟、節能減碳、智慧建築、海綿城市、韌性城市、生態工程、建築資訊建模或其他技術研發等方面具有特殊貢獻及明顯成果,且所採用之公共工程近三年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p> <p>6、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之規定辦理。(附件三)</p>	<p>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p> <p>(3)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p> <p>4、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代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p> <p>5、第三類之候選人應為參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或施工,在循環經濟、節能減碳、智慧建築、海綿城市、韌性城市、生態工程、建築資訊建模或其他技術研發等方面具有特殊貢獻及明顯成果,且所採用之公共工程近三年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p> <p>6、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之規定辦理。(附件三)</p>	
---	---	--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	
※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附件一 修正前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工程主辦機關</p>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

附件二 修正後

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

請就下列各評審重點進行自評，並對功能/&經濟性、生態永續、節能減碳、防災與安全以及創新科技五個指標進行整體評分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功能/ 經濟性 (30分)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量體適當性	符合契約規定及合理預算	設計圖說 設計/分析報告書		
		基本功能符合度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使用者差異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施工成本/ 經濟性	材料設備經濟性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設計圖說 施工技術規範 工程預算書		
		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賺取設計費之情形			
		土方平衡	減少借棄土方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因應勞力短缺的對策(如模組化、預鑄化、標準化、自動化及免維護等易於維護之方式)等	價值工程研析成果報告書		
		設計預算單價合理性	是否接近一般行情	工程預算書		
生態永續 (20分)	生態保育/ 復育性	生態調查完整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	生態調查報告		
		生態保育/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生態採用迴避、補償替代、或是衝擊復育等處理模式	生態保育/復育相關計畫		
		符合生態工法程度	工法選擇合理性 工項採用之必要性	施工計畫書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綠營建、智慧營建	綠建築、智慧建築指標符合度	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項目，及未符合項目	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證書審查報告書		
	景觀美學	植栽選擇適當性	植栽選擇是否恰當	植栽計畫		
		與週邊環境協調性	與週邊環境是否協調	設計圖說		
節能減碳 (20分)	1. 周延性	對節能減碳周延充分考量。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2.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防災與安全 (20分)	1. 防災	1. 天然災害之預防	天然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人為災害之預防	人為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安全	施工安全之預防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創新科技 (10分)	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創新挑戰情形。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總分	= Σ 整體得分

評分計算：

1. 功能/經濟性 (a, 佔30分) :
 2. 永續性 (b, 佔20分) :
 3. 節能減碳 (c, 佔20分) :
 5. 防災與安全 (d, 佔20分) :
 6. 創新科技 (e, 佔10分) :
- 自評得分：(=a+b+c+d+e)

設計單位：

(機關印信)

主辦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附件二 修正前

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

第二部分（土木類、水利類、建築類、設施類使用）

請就下列各評審重點進行自評，並對功能/&經濟性、生態永續、節能減碳、防災與安全以及創新科技五個指標進行整體評分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功能/ 經濟性 (30分)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量體適當性	符合契約規定及合理預算	設計圖說 設計/分析報告書		
		基本功能符合度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使用者差異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施工成本/ 經濟性		材料設備經濟性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設計圖說 施工技術規範 工程預算書		
		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賺取設計費之情形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土方平衡	減少借棄土方			
		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因應勞力短缺的對策(如模組化、預鑄化、標準化、自動化及免維護等易於維護之方式)等	價值工程研析成果報告書		
		設計預算單價合理性	是否接近一般行情	工程預算書		
生態永續 (20分)	生態保育/ 復育性	生態調查完整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	生態調查報告		
		生態保育/ 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生態採用迴避、補償替代、或是衝擊復育等處理模式	生態保育/ 復育相關計畫		
		符合生態工 法程度	工法選擇合理性 工項採用之必要性	施工計畫書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綠營建、智慧營建	綠建築、智慧建築指標符合度	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項目，及未符合項目	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證書審查報告書		
	景觀美學	植栽選擇適當性	植栽選擇是否恰當	植栽計畫		
		與週邊環境協調性	與週邊環境是否協調	設計圖說		
節能減碳 (20分)	1. 周延性	對節能減碳周延充分考量。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2.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防災與安全 (20分)	1. 防災	1. 天然災害之預防	天然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人為災害之預防	人為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安全	施工安全之預防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主要指標	次要指標	參考項目	評審重點	建議參考文件	自評意見	得分
創新科技 (10分)	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創新挑戰情形。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總分	= Σ 整體得分

評分計算：

1. 功能/經濟性 (a, 佔30分) :
 2. 永續性 (b, 佔20分) :
 3. 節能減碳 (c, 佔20分) :
 5. 防災與安全 (d, 佔20分) :
 6. 創新科技 (e, 佔10分) :
- 自評得分：(=a+b+c+d+e)

設計單位：

(機關印信)

主辦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附件二 修正後

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 請就主辦機關之自評表確認下列評審重點之落實程度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整體得分
功能/ 經濟性 (30分)	業主需求 符合程度		
	施工成本/ 經濟性		
生態永續 (20分)	生態保育/ 復育性		
	節能減碳/ 綠營建、智 慧營建		
	景觀美學		
節能減碳 (20分)	周延性		
	有效性		
防災與安全 (20分)	防災		
	安全		
創新科技(10 分)	創新挑戰		
	科技運用		
			= Σ 整體得分

主管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附件二修正前

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第三部分（土木類、水利類、建築類、設施類使用）

* 請就主辦機關之自評表確認下列評審重點之落實程度

主要指標	評分指標	評語	整體得分
功能/ 經濟性 (30分)	業主需求 符合程度		
	施工成本/ 經濟性		
生態永續 (20分)	生態保育/ 復育性		
	節能減碳/ 綠營建、智 慧營建		
	景觀美學		
節能減碳 (20分)	周延性		
	有效性		
防災與安全 (20分)	防災		
	安全		
創新科技(10 分)	創新挑戰		
	科技運用		
			= Σ 整體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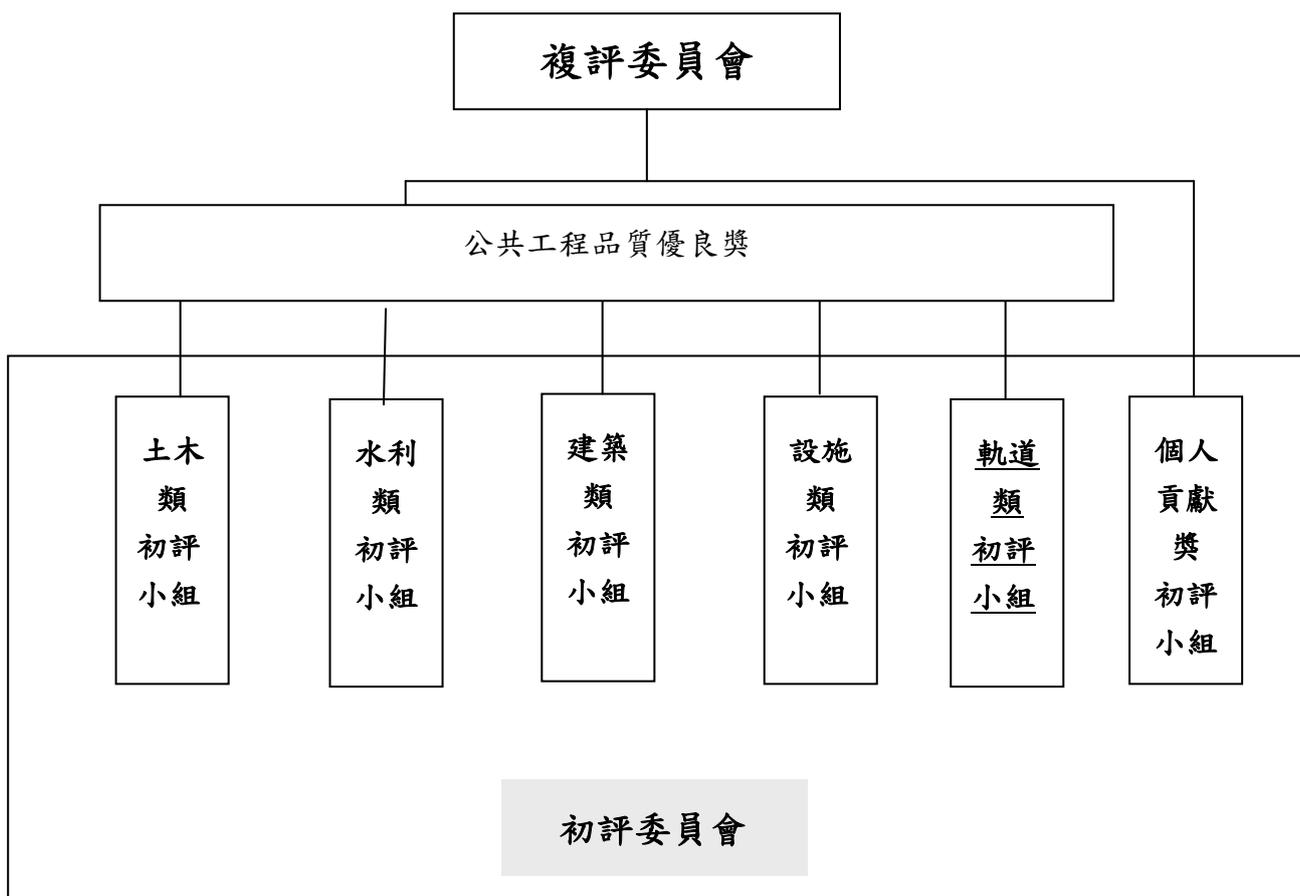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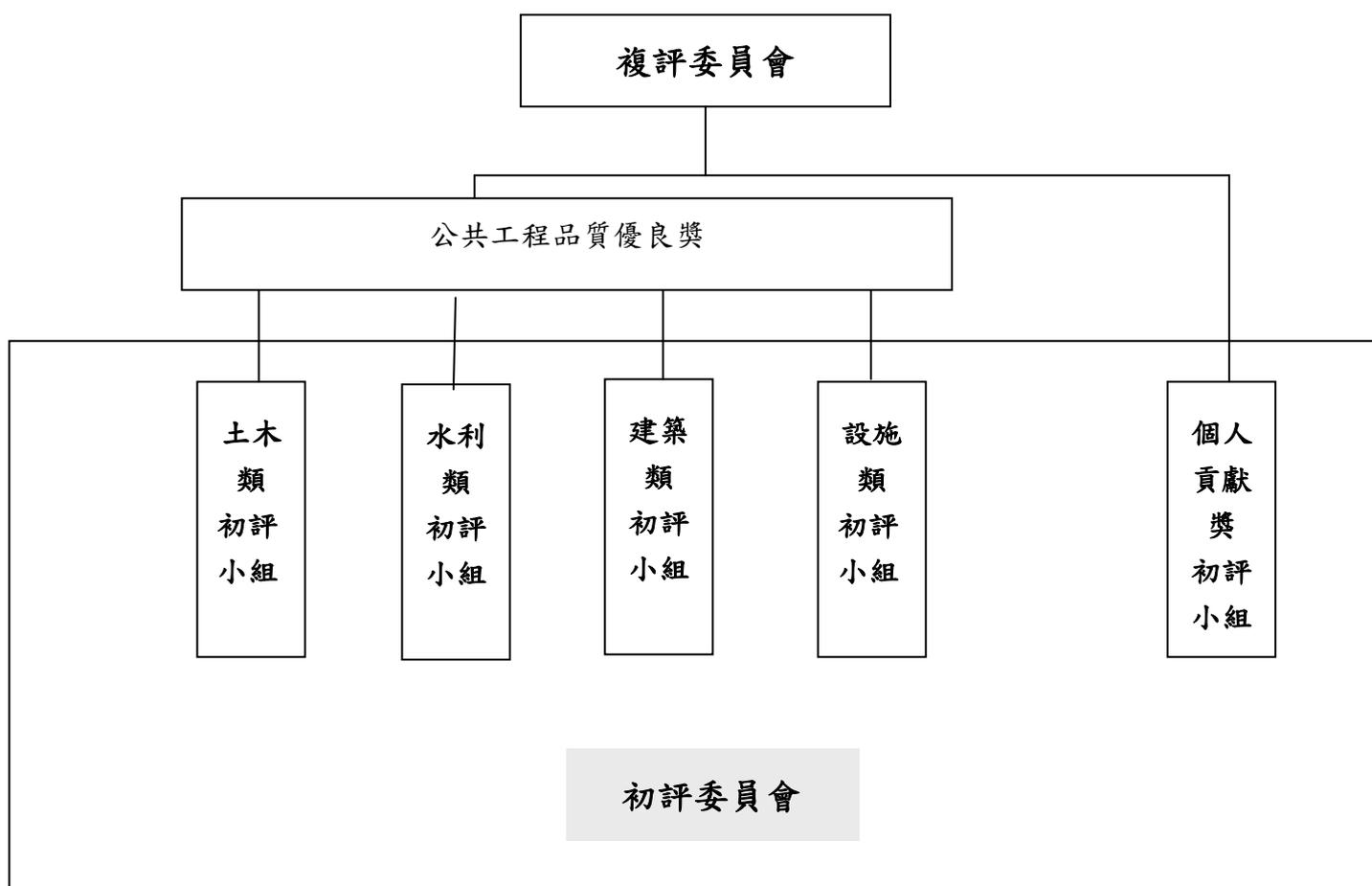
附件四 修正後

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組織圖



附件四 修正前

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組織圖



附件五 修正後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1.主(代)辦機關之品質督導(保證)機制	1.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	10%
	2.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保證)機制	1. 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履約能力等事項。	
	3.監造單位之品質保證機制	1.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2.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4.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2.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進度管理	1.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1.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10%
	2.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1.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1.規劃設計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3.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30%

	2.履約管理	1.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3.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改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節能減碳	1.周延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5%
	2.有效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5%
	2.生態保育	1. 工程規劃階段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 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 3. 維護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	
創新科技	1.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2.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附件五 修正前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土木類、水利類、建築類、設施類）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1.主(代)辦機關之品質督導(保證)機制	1.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	10%
	2.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保證)機制	1. 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履約能力等事項。	
	3.監造單位之品質保證機制	1.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2.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4.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2.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進度管理	1.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1.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10%
	2.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1.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1.規劃設計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3.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30%

	2.履約管理	4.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5.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6.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3.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改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節能減碳	1.周延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15%
	2.有效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工地安全衛生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10%
	2.工地災害預防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環境保育	1.環境維護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15%
	2.生態保育	1. 工程規劃階段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 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 3. 維護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	
創新科技	1.創新挑戰性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10%
	2.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附件六 修正後

「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設計單位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項目	評審標準	權分
功能/經濟性	1.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1. 量體適當性	符合契約規定及合理預算	30%
		2. 基本功能符合度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或耐洪、抵抗浪潮作用之能力；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3. 設計完整性	1. 工程條件考慮之周延性；計算分析結果及圖說間之合理性與引用規範之妥適性；是否針對未來維護管理及前後期工程銜接周延考量。 2.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4. 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之妥適性及周延性（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2. 施工成本/經濟性	1. 材料設備經濟性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2. 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與設計標準比較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賺取設計費之情形	
		3. 土方平衡	是否挖填平衡或減少借棄土方	
		4. 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因應勞力短缺的對策(如模組化、預鑄化、標準化、自動化及免維護等易於維護之方式)等	
生態永續	1. 生態保育/復育性	1. 生態調查完整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	20%
		2. 生態保育/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生態採用迴避、補償替代、或是衝擊復育等處理模式	
		3. 符合生態工法程度	工法選擇合理性 工項採用之必要性	
	2. 綠營建、智慧營建	綠建築、智慧建築、指標符合度	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項目，及未符合項目	
	3. 景觀美學	1. 植栽選擇適當性	植栽選擇是否恰當	
		2. 與週邊環境協調性	與周邊環境是否協調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20%	
	2.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 災 與 安 全	1. 防災	1. 天然災害之預防	天然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20%
		2. 人為災害之預防	人為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2. 安全	施工安全之預防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創 新 科 技	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創新挑戰情形。		10%
	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附件六 修正前

「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設計單位 (土木類、水利類、建築類、設施類) 評審標準

評分指標	項目	評審標準	權分	
功能/經濟性	1.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1. 量體適當性	符合契約規定及合理預算	30%
		2. 基本功能符合度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或耐洪、抵抗浪潮作用之能力；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3. 設計完整性	1. 工程條件考慮之周延性；計算分析結果及圖說間之合理性與引用規範之妥適性；是否針對未來維護管理及前後期工程銜接周延考量。 2.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4. 維護管理	1. 維護管理之妥適性及周延性（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改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2.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2. 施工成本/經濟性	1. 材料設備經濟性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2. 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與設計標準比較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賺取設計費之情形	
		3. 土方平衡	是否挖填平衡或減少借棄土方	
		4. 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因應勞力短缺的對策(如模組化、預鑄化、標準化、自動化及免維護等易於維護之方式)等	
生態永續	1. 生態保育/復育性	1. 生態調查完整性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	20%
		2. 生態保育/復育程度	本工程針對既有生態採用迴避、補償替代、或是衝擊復育等處理模式	
		3. 符合生態工法程度	工法選擇合理性 工項採用之必要性	
	2. 綠營建、智慧營建	綠建築、智慧建築、指標符合度	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申請項目，及未符合項目	
	3. 景觀美學	1. 植栽選擇適當性	植栽選擇是否恰當	
		2. 與週邊環境協調性	與周邊環境是否協調	
節能減碳	1. 周延性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20%	
	2. 有效性	1. 對節能減碳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防災與安全	1. 防災	1. 天然災害之預防	天然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20%
		2. 人為災害之預防	人為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2. 安全	施工安全之預防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創新科技	創新挑戰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創新挑戰情形。		10%
	科技運用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